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3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2 時正

地點：行政院新大樓貴賓室

主席：葉副召集人菊蘭

記錄：張富雄、陳容淳

出席：郭委員瑤琪

葉委員秀吉

鄭委員銘德

簡委員惠玲

王委員國翹

陳委員清霖

葉委員國興（劉副秘書長玉山代理）

蘇委員嘉全（林常務次長中森代理）

李委員 傑（查少將振東代理）

林委員 全（凌主任秘書忠嫻代理）

杜委員正勝（楊副司長昌裕代理）

何委員美玥（范主任秘書良棟代理）

林委員陵三（張主任秘書邱春代理）

彭委員淮南（梁副總裁發進代理）

許委員璋瑤（谷主任秘書萬平代理）

李委員逸洋（費主任秘書廣業代理）

陳委員建仁（戴處長桂英代理）

張委員祖恩（林副署長達雄代理）

胡委員勝正（王技正雪玉代理）

葉委員俊榮（施副主任委員能傑代理）

李委員金龍（戴副主任委員振耀代理）

陳委員 菊（林副主任委員豐賓代理）

陳委員建年（徐副主任委員明淵代理）

陳委員其南（黃科長水潭代理）

黃委員仲生（張副縣長壯熙代理）

張委員榮味（陳主任秘書武雄代理）

林委員宗男（陳主任秘書財源代理）

翁委員金珠（謝參議雙喜代理）

胡委員志強（張參議皇珍代理）

傅委員學鵬（徐專員洪勳代理）

陳委員明文（林課長谷樺代理）

列席：行政院第三組

朱組長富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楊主任秘書枏

行政院新聞局

董主任秘書竹英

九二一重建委員會：丁副執行長育群、黃副執行長文曲、

潘主任秘書明祥、溫參事智國、王處

長清華、黃處長文光、簡處長玲浙

請假：林委員盛豐、李委員遠哲、王委員永慶、鄭委員深池、謝

委員博生

主席致詞：

各部會的首長、郭執行長、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

今天因為兼任本會召集人游院長另有要公，不克前來，所以由我代為主持會議。

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規定，重建會即將完成階段性任務而解編。九二一大地震以來參與重建的同仁，都以做媽媽的心

情在協助災民，在這段期間裏，無論是政府、民間企業或個人、各界團體，乃至受災戶本身投入救災、復建工作可謂不遺餘力，據民調顯示外界對重建成果有相當不錯的評語。大家共同努力的目標，除了協助災民儘速重建家園、振興產業外，更希望能建立重建的新價值及新希望。

最近有一部有關九二一重建的紀錄片—「生命」，我個人觀賞後，心靈劇烈震盪。拍攝的內容不僅僅是紀錄災後重建的影像，更是讓我們看到台灣人民在巨大的痛苦中，克服各種障礙，發揮無比堅強的生命力。災難雖然帶來毀壞及傷痛，但是，只要存有希望，就會有無窮的力量，這就是「九二一重建精神」。

台灣島國，位於太平洋西嶼，且位處斷層帶易受地震、颱風侵襲，風災、水災不斷。而未來各項災害的防治與復建，亟需建立更完善的防救機制，九二一震災的重建經驗，有許多值得借鏡及學習的地方，將作為政府防救災工作的典範。日前送請立法院審議的「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已參酌相關重建經驗，將相關救助、重建經費籌措等機制，予以納入修正補強，對於健全我國未來的災害防救體制，應有實質的幫助。

此外，「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將於明年2月4日施行5年屆滿，重建會解編後，部分尚未完成的重建工作，將由各有關部會承接賡續推動完成。換言之，政府災後重建工作「不打烊」，

也會堅持照顧每一位需要關懷的災民，請受災戶安心。

最後，我期許每位投入重建行列的行政同仁，仍然秉持「有始有終」的精神，繼續為災後重建工作努力付出，打完一場美麗的勝仗。

現在會議開始。

報告事項

一、確認本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二、重建會報告歷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一) 本案准予備查。

(二) 有關新社區之開發及輔導安置工作，請內政部督促相關單位，一般住宅務必於 93 年 12 月底前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平價住宅務必於 94 年 1 月底前完工及配住。

(三) 請各單位對未完成事項積極辦理，並請重建會繼續追蹤列管。

三、行政院金管會銀行局報告「有關九二一震災相關金融措施原房貸本息展延 5 年屆期，受災戶還款困難之後續因應措施案。」

決定：(一) 本案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督促

銀行公會轉知各金融機構積極配合辦理。

- (二) 請重建會將貸款本息展延之優惠措施行文各相關地方政府，也請重建會、央行、金管會及災區地方政府廣為宣導此一政策，使受災戶清楚瞭解相關申請辦法。
- (三) 有關受災戶本息展延之貸款屬國宅、勞宅及公教貸款部分，亦請內政部、勞委會及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積極配合辦理。
- (四) 對於有困難之個案，請中央銀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協調金融機構協助處理。

四、內政部報告「九二一震災後古蹟修復情形。」

決定：(一) 有關王委員國翹建議古蹟修復採二階段發包之意見，請內政部參考。

- (二) 對於九二一震災古蹟修復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之13案，請內政部針對落後原因確實檢討、研擬有效改善方案，提出具體工作期程，循程序函報重建會審核，並全力督導縣市政府確實依期程辦理。

- (三) 二級古蹟霧峰林宅復建工作，請內政部督促台

中縣政府依重建會 93 年 5 月 20 日研商會議結論，於本（93）年 12 月底前完成發包手續；至於完工期程問題，亦請內政部檢討後，提出更詳細之具體期程函報重建會審核。

五、重建會報告「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辦理情形」。

決定：（一）本案准予備查。

（二）重建會與中央各部會花費相當多的人力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3 年多來頗獲社區及各界好評，社區亦逐漸展現地方特色及社造成果；在重建會裁撤業務回歸後，希望各級政府單位更應以長期經營的角度，積極協助社區賡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並與民間建立合作伙伴關係永續經營，並將重建區的經驗推展到各地，以再造社區生機與活力，共同營造優質的生活環境。

（三）請重建會將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之工作成果提行政院院會專案報告。

六、災民代表委員提為九二一災後「後重建期程」工作建言。

決定：（一）請各部會務必將重建區之相關業務列為第一優先，積極協助解決問題。

- (二) 有關建立常態性救災重建機制方面，行政院已成立災害防救委員會等專責單位，可循災害防救體制辦理。而目前內政部刻針對災害的型態、發生的地區、頻率等，就整體防救災體系做通盤檢討中。
- (三) 有關政府對於九二一重建區的重建工作，絕不會因為重建會的解編而打烊，後續未完成之重建工作將會回歸各部會接續辦理，尤其在住宅重建、優惠貸款及災民心靈復建方面，務必持續給予實質的協助，讓受災戶能順利完成重建。
- (四) 對於重建工作的各項優惠措施，請各相關部會確實辦理並加強宣導，讓受災戶充分瞭解以去除其疑慮與不安。

臨時報告事項

重建會報告有關住宅重建，受暫行條例現行規定，至 94 年 2 月 4 日截止，外界對展延貸款申請期限、集合住宅更新重建及相關補助費用措施等多有關切，各相關部會研擬之相關配套措施及辦理情形。

決定：(一) 有關央行 1,000 億優惠貸款受理條件及期限，研議以「先受理貸款」方式申貸，撥款期限展延 1

年之方案，請中央銀行通函各相關機關(構)請各金融機構積極配合辦理，並請重建會加強宣導。

(二) 有關受災戶住宅重建之規劃設計、污水設施及地質鑽探等相關補助費用，請內政部於後續年度編列預算續辦或由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辦理，期使尚未申請之受災戶安心。

(三) 有關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所推動之臨門方案，其後續待處理問題，請內政部協調基金會、地方政府等單位，研擬具體處理方案。

臨時動議

埔里地區組合屋戶數眾多，目前南光新社區平價住宅已全數出租，惟部分受災戶尚有承租需求，建請研議將北梅新社區以出租之方式讓組合屋住戶承租。(災民代表簡委員惠玲提)

決定：有關埔里北梅新社區是否能以出租之方式讓組合屋民眾承租，請南投縣政府儘速研議其可行性，以落實政府安置受災戶的政策。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